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521,811 万元，包含本次提供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780,1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269.0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中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璟”）与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资产”）签署《债权收购合同》，由中安资产受让公司对宁波中璟所享有的债权。中安资产与公司、宁波中璟、公司全资子公司利辛县锦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瀚置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晟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南置业”）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由锦瀚置业、晟南置业作为宁波中璟共同债务人履行上述对中安资产的债务责任，期限为12个月。

为保证中安资产在上述协议中权益的实现，公司全资子公司锦瀚置业的母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臻泽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安资产签署《股权质押合同》，质押其持有的锦瀚置业的100%股权；锦瀚置业与中安资产签署《抵押合同》，抵押其所持有的利辛县经开区世纪大道西侧、长春路南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18）利辛县不动产权第0005272号）；本公司与中安资产签署《债权收购及债务重组保证合同》，为宁波中璟按协议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8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13日、2018年7月21日、2018年8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为宁波中璟提供28,560万元担保额度；2018年8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其中审议通过为宁波中璟提供60,000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前对宁波中璟的担保余额为8,36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宁波中璟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8,36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2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中璟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5日

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高巷255号801-12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纪志远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房地产经纪、经销；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通过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度 (经审计)	47,886.99	47,975.49	-88.50	0	-113.55	-88.50
2018年半年度 (未经审计)	376,165.57	376,274.98	-109.41	0	-1016.44	-1011.9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宁波中璟置业有限公司

(1) 协议方：本公司、中安资产

(2) 协议主要内容：本公司与中安资产签署《债权收购及债务重组保证合同》，为宁波中璟按协议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3) 保证范围：《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债务、重组补偿金）及因违反《债务重组协议》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债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价款的退回义务、收购价款的调减义务）及因违反《债权收购协议》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 保证期限：《债务重组协议》保证范围所对应的债权的保证期间若分期计算，各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自《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各期债务到期之日起算，并均至《债务重组协议》项下重组宽限期终止日后两年止；《债权收购协议》保证范围所对应的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公司或宁波中璟违反《债权收购协议》且中安资产要求公司或宁波中璟承担相应责任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子公司项目开发需要，目前子公司项目开发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公司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9,521,811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780,1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269.00%。其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89,53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28%；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